

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委、区政府主管人事、人才、劳动社会保障的工作部门。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和指导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拟订统筹本区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牵头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

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负责建立统筹本区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含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体平衡。

（五）负责事业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六）牵头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政策，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

（八）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拟订人力资源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

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实施统筹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二）负责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牵头组织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十三）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监察督办科、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社会保障科、劳动关系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合署办公）、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等 9 个职能科（室），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 1 个副处级事业单位，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 1 个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等 3 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综合服务中心、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办公室、区工伤事故处理中心、事业单位人事服务管理中心等 4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落实市、区战略合作协议为牵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奋力谱写我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我区就业创业指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全区就业局势整体稳定，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在全市评为优等级。

1. 2022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

2022 年初申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为：2022 年总体目标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加快构建人才高地，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不断增强人事制度活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技工院校发展。

2022 年总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为：2022 年我局人社事业取得新成效，完成各项事业发展计划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使我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人才创新活力更加凸显，着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集聚环境；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力以赴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源源不断高技能人才。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大力扩容提质，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全区城镇

新增就业人数 17281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288.2%；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9635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01.4%；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5566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18.4%。一是做好纾企减负工作，落实市“纾困 9 条”、“双统筹 46 条”、就业 3.0 等纾困减负政策措施，累计发放稳岗补贴 0.54 亿元，惠及 2.95 万家企业；累计发放失业补助金 5503 万元，让 3.96 万人次直接受惠；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7 亿元，惠及企业 3.44 万家。持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和缓缴政策，缓缴社保用人单位 659 家，缓缴额 0.3 亿元，为 4.4 万家企业社保缴费费率，减费额 1.4 亿元。二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走访服务对象家庭 183 户，帮助实现就业 340 人。落实增城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 5002 人，落实率为 85.9%，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48 人。加强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走访调研和跟踪服务重点企业 183 家，用工形势总体平稳。三是扶贫协作落实到位，东西部扶贫协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80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48.3%；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171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 100.59%；就业技能培训 8 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60%；“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培训 9 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225%，精准脱贫攻坚成果得以巩固提升。

（2）“三项工程”提质扩容，打造“城市 15 分钟优质家政服务圈”，“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覆盖各镇街。全力打造“增城妈妈”家政服务品牌，培训人员 329 人，完成

区目标任务的 109.7%，市场供不应求，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给予高度认可。着眼小产业、大就业，实施“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助推乡村振兴计划，培训“粤菜师傅”学员 2457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245.7%、“南粤家政”学员 4479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40.2%。培训农村电商学员 612 人，完成区目标任务的 204%。开展“广府特色小吃”品牌行动，正果云吞、兰溪濑粉、朱村鸡饭等 6 个“增城小吃”标准体系获国家标准平台论证，成为全市首批入选国家地理标志特色小吃，今年共培训特色小吃技能人才 281 人，完成区目标任务的 140.5%。深化校企合作培训，新型学徒制备案培训 1535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219.3%，发放补贴资金 800 万元。创业环境持续优化，核发就业创业补贴 1.94 亿元，超过 1 万家企业、8 万人得实惠。扶持创业 2187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12.2%。累计发放“三项工程”创业贷款 1 亿多元，助力城乡居民创业发展。积极协办省、市“南粤家政”“青年粤菜师傅”等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高标准举办第二届“增创杯”创业大赛，精心打造区域赛事品牌，得到社会广泛关注。

（3）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招才引智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统筹开展抗疫一线医务防疫和疫情防控表现优秀编外人员、事业单位校园“优才计划”、省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重点高校招聘高学历紧缺专业人才等招聘工作，招聘 411 人。二是加强工资福利管理，稳保统发工资按时按量发放，落实保障教师

待遇“两个不低于”工作。三是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等专业人才的中、高级资格申报 143 人，申报人数创历史水平。组织会计初级职称无纸化考试 6263 人。开展职称评审改革试点，以区农业农村局为试点单位，积极协调组建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家企业申报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四是人才工作提质增效，办理人才入户 2076 人，保障重点扶持企业、项目单位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发放人才绿卡 16 张。实施信任制审批制度，审批企业“三高”人才 13 人，企业优秀毕业生 11 人，推进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五是加快人才聚集平台建设，以广州科旺农业科技公司丝苗米产业园为选址，稳步推进区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工作。并探索规划建设增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4）扎牢民生保障网，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全区参加城乡养老保险 29.88 万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00.6%，参保缴费 10.99 万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100.6%，领取养老金人数超 10 万人。全区 289 个征地项目的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落实实名制管理，涉及资金 9981 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67.5 万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90.1%。累计接收管理社会化退休人员 3.54 万人，退管服务基础不断夯实。二是社保待遇落实到位，申领职工养老金待遇 31.4 万人，发放金额 8.42 亿元，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领取失业保险金 3.99 万人次，人均每月领取 2070 元，发放金额 1 亿元。累计发放工伤定期待遇 973 万元，涉及 3492 人次。三是做好纾企减负工作，落实市“纾困 9 条”、“双统筹 46 条”、就业 3.0 等纾困减负政策措施，累计发放稳岗补贴 0.54 亿元，惠及 2.95 万家企业；累计发放失业补助金 5503 万元，让 3.96 万人次直接受惠；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7 亿元，惠及企业 3.44 万家。持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和缓缴政策，缓缴社保用人单位 659 家，缓缴额 0.3 亿元，为 4.4 万家企业社保缴费费率，减费额 1.4 亿元。四是保障工伤保险权益，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建立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全区受理工伤认定案件 1350 宗，办理劳动能力鉴定 1145 宗。五是守住社保基金“保命钱”，深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和“清数”“筑墙”行动，进一步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

（5）加强综合治理，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一是推动特殊工时管理改革，开展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选取我区 5 家企业成为首批获批试点企业。成立增城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监测服务保障中心、增城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多元预防调解中心，推动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二是加强风险排解和研判机制，累计巡查企业 1249 户次，涉及职工 13.5 万人次。处理劳资案件 5275 宗，涉及 2.45 万人，涉及金额 4.27 亿元，移送公安机

关处理案件 7 宗共 3858 人，涉及金额 782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达 100%以上。三是切实保障劳有所得，深化开展 2021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督促企业补发 3380 人工工资 250 万元。推进在建工程项目根治欠薪改革试点，中新镇、石滩镇纳入改革试点，制定在建工程项目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和工地管理规范，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违法企业与不良班组通报机制，建立完善依法治理欠薪行为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根治欠薪线索核查机制，改革试点做法被市人社局宣传推广。四是案件处理硬实力稳步提升，推进“互联网+仲裁”，着力打造“调解+线上+N”调处新模式，探索培育新业态调解联盟，开展超审限案件清理行动，三方联调机制效能逐步凸显。全区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 3411 件，仲裁结案率 97.7%，仲裁终结率 79.1%，调解成功率 76.9%，圆满完成省、市“三项指标”任务。五是稳妥处理群众诉求，抓好全国两会、庆祝建党 101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点防护期的矛盾排查置和信访维稳工作，办理信访件 275 起、“12345”热线工单 3909 起，初访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 100%，国家、省信访件评价满意率持续提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50,113.18 万元，支出数为 49,539.31 万元，完成率为 98.85%，在全区排名前五名。从该指标可以看出，2022 年我局较好完成了自身职能职责

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政府效能，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质量；部门及下属单位均按要求设置全年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年中多次组织开展全局绩效目标摸查完善，按规定及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二是开展全局年中绩效运行监测。2022年7月按照区财政局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全局各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100%。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纠正。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工作安排，结合相关绩效评价的结果，举一反三，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本部门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推动本部门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 96.5 分。其中，管理效能部分得分 48.5 分；履职效能得分 48 分。

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大方面评价来看：

一是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均已充分发挥作用，我局资金管理、资产、成本、绩效管理等各项评价指标整体完成度较高，但全局范围内存在少数采购合同签订存在时效性问题及少数合同备案时间超时的现象，酌情扣分。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2022 年人社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全年完成率未达标，因此产生部分扣分情况。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有效衡量我局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各个绩效指标时，充分关注可量化、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评价意义，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的指标，直接真实的反映出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成效。结果显示，2022 年我局各项目绩效自评分值均 90 分以上，较好的完成稳定就业、加快构建人才高地、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增城区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8582.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合计增加 1014.8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9597.4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580.19 万元，支出完成率 99.82%，较好的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有效缓解我区就业压力和推进我区高质量就业。

（四）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7281 人，完成市目标任务的 288.2%；二是人才工作提质增效，办理人才入户 2076 人，发放人才绿卡 16 张。实施信任制审批制度，审批企业“三高”人才 13 人，企业优秀毕业生 11 人，推进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三是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9.88 万人，参保缴费 10.99 万人，领取养老金人数超 10 万人；四是深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效，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有力帮助群众就业创业、增收致富，开展“广府特色小吃”品牌行动，6 个“增城小吃”标准体系获国家标准平台论证，成为全市首批入选国家地理标志特色小吃，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21070 人次，深化校企合作培训，新型学徒制备案培训 1535 人。五是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推动特殊工时管理改革，5 家获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岗位

46 个共 4099 名员工。成立增城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监测服务保障中心、增城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多元预防调解中心，推动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全区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 3411 件，并圆满完成省、市“三项指标”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需要继续改进完善：

一是各单位绩效目标设定仍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有所影响；二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与市管理要求衔接工作有待加强，上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要求与我市有差异，需要进一步理顺做好衔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总结 2022 年全球预算执行、绩效完成和工作开展情况，继续着力加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建立预算执行与重点工作同步落实的工作机制

我局将继续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以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重点工作与资金执行同步落实。2023 年，我局将重点工作与财政资金执行有效结合，同步推动我局重点工作的开展和财政资金的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在全局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作与财政资金执行同步落实”专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资金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将资金按板块划分，聚焦主责主业，科室与下属

单位协同配合，细化全年计划，完成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工作任务目标、资金使用计划量化细化到季度、月度，实现工作任务完成、资金执行达标同步走。由局领导小组和专班定期检查，通报工作任务落实、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将各级财政资金切实用好，做到花钱问效。

（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

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本局绩效管理存在的短板不足，遵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最新规定，及时完善健全我局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本局综合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我局绩效管理规定，使各项财务制度更好互相衔接；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环节的管理，着力在事前、事中介入管理，在形成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闭环基础上，提高管理的成效，引入第三方加强对绩效目标体系的梳理和指导。